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9.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860.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21305_B02号）。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475.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68,13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1,269.44
2、募集资金净额	156,860.56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0.37
减：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加：利息收入	136.75
加：待置换的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621.96
加：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6.39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475.3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专户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41050168650809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28,108.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支行	941037013063849999	募集资金专户	17,153.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	16126101049999993	募集资金专户	6,213.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410501686508099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151,475.30

注1：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2：由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230.3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7,300.42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860.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0.5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计划继续用于各募投项目建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86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128,000.00	128,000.00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028/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8,230.37	8,230.37	54.87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000.00	153,000.00	8,230.37	8,230.37	5.38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3,860.56	3,86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60.56	3,860.56							
合计		156,860.56	156,860.56	8,230.37	8,23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及矿山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按时间节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的在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不产生直接效益，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净额为3,860.5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7,300.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计划继续用于各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提供7,50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使用7,5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体变更为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